律師法律意見書

外國發行人 （請填公司名稱，或填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名稱）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（請填有價證券之種類、數量、面額及總金額）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，特依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處理準則）規定，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。

依本律師意見，外國發行人 （請填公司名稱，或填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名稱）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，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。

　　此　　　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股份有限公司

律師事務所

律師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法律事項檢查表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，網站下載路徑為：便民服務－申辦案件－申報(請)案件表格下載－證券期貨局-募集發行類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。